

证券代码：300045

证券简称：华力创通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层101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183,925,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01%。

（二）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2人，代表股份6,645,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8%。

（三）总体出席情况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780人，代表股份190,570,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87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773人，代表股份7,665,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0%。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9,815,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7%；反对 4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4%；弃权 3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0,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478%；反对 4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80%；弃权 3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42%。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8,95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21%；反对 1,27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0%；弃权 3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49,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205%；反对 1,27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817%；弃权 3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7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陈昊律师、李艳妮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